

國立東華大學第 4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98 年 07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總務處招標室
- 三、主 席：梁總務長金盛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(略)
- 五、紀 錄：趙文玲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(如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一、目前學人宿舍可分配資源計有一期雙併宿舍 4 間、四併三房 1 間、擷雲莊 3 間。
- 二、本次申請者共 22 位，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按序遞補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98 年 6 月 26 日，依第 3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98 年 9 月 26 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於依序分配。

- 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98 年 9 月 26 日前，若分配結果仍有房間空出，將授權總務處繼續處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其後續處理方式：將空房情形，公告全校教師，再進行一次開放有資格者申請，並由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修改案(如附件二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逕提案至 98 學年第一學期之行政會議，待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決議：如附件三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陳委員筱華提議：建議學人宿舍能於退宿後，下一位住戶進住前作全面的整修。

吳委員冠宏建議：宿舍管理費收入應有一定的比例作為維護修繕使用。

決議：請保管組收集並參考其他大學的作法，進而評估應提列適當比例作為學人宿舍維修使用，提供校長作為決策參考，並作為將來年度預算編列之參據。

九、散會。